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,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:

- (1)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;
- (2)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;
- (3) 被保险人自本主险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,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;
  - (4)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 毒品 (见释义 6.4);
- (5)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(见释义 6.5)、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(见释义 6.6) 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(见释义 6.7)的机动车,无论被保险人的驾驶行为是否是引起保险事故的原因;
- (6) 战争、军事冲突、暴乱或武装叛乱;
- (7) 核爆炸、核辐射或核污染。发生上述第(1)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,您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,本公司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,本主险合同终止;发生上述第(2)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,您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,本公司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,本主险合同终止;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,本公司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,本主险合同终止。